附件3

海外留学人才邀请条件

邀请留学人才条件：一是在国外取得学士学位并担任专业工作3年以上或在国外取得硕士学位并担任专业工作1年以上的留学人才,所学专业和项目符合我市推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要求和“3315计划”、“泛3315计划”的申报要求；二是取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才；三是在产业、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海外华人专才或海外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要求参会人员报名时必须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项目，以便与我市企业园区高校院所对接洽谈。**对近三年来已参加过宁波留创行等我市有关人才活动且没有新的科技合作项目者, 恕不纳入本次邀请范围**。

参会人员报到时必须提供8月4日（含）之后的**国际机票**、**登机牌原件**等入境记录和**护照原件**，以便办理住宿、领取交通补助：经各海外工作站推荐最终由各园区、单位邀请的来自海外参会的留学人才，须在2019年8月4日（含）后入境，按来自国家地区补贴标准分为：欧美6000元人民币/人、亚太（含港澳台）3000元人民币/人、国内省外2000元人民币／人, 省内市外1000元人民币／人。